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章程

(2022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是1954年创办于广州石牌的华南工学院附设工农速成中学；1956年，更名为石油工业部广州石油学校，开始石油化工办学历程；1965年，学校配合国家石油工业发展，迁往茂名市；1985年，更名为广东石油化工专科学校；1992年，更名为广东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1998年，学校隶属关系由中国石化总公司划转广东省人民政府；2000年，与创建于1970年的广东省茂名教育学院（其前身为茂名市师范学校）合并升格为本科院校，更名为茂名学院；2010年，更名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学校在长期办学历程中，深受石油文化熏陶，秉承石化优良传统，弘扬“艰苦奋斗、求实献身”的学校精神和“听党召唤、为国奉献；艰苦创业、忠诚担当”的广油“西迁精神”，努力建设石化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理工科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中文简称为广油；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英文缩写为 GDUPT。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dupt.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茂名市官渡二路 139 号。学校设有官渡校区、西城校区、光华校区三个校区。官渡校区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官渡二路 139 号，西城校区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科创路 1 号，光华校区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光华北路 7 号。

学校经举办者和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可视发展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需报审批机关审批。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实施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境）内外合作教育和国际生及港澳台侨生教育。

第六条 学校学科门类包括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法学、历史学、艺术学等。学校可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规划学科建设和结构调整。

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广东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衡量考生德智体美劳方面的表现，择优录取。

第八条 学校坚持“因油而生、为油奉献”的办学理念，着力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大力实施“创新发展、协调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四大战略，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第九条 学校校训为“崇德 博学 求实 创新”。

第十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标准用色为绿色。校徽由校名英文缩写字母“G、U、P”演变而成，中心图形为凤凰浴火展翅飞翔，外廓以正圆环及“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标准字样毛体草书、对应英文校名、学校成立年份“1954”围合而成。图示：



校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图示：



教师使用



学生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的校庆日为每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大

石油公司）合作共建学校。

广东省人民政府支持学校根据国家石油化工产业建设与发展需要，继续保持和强化办学特色，发展成为培养石油石化等专业高层次人才的基地。

三大石油公司支持学校积极参与公司科技攻关以及国家和广东省重大科研项目申报；支持学校与公司的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及毕业生就业。

第十三条 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评估和考核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管理学校内部事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 根据法律法规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聘任和解聘教职工。

(四)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自主招收学生，并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依照法规实施奖惩，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依法向学生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依法管理、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政补助收入、受捐赠财产等学校资产及其他属于学校合法所有的资产。

(六) 与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各类主体开展交流与合作。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依法接受举办者、共建者、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主要职能。

(三) 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四) 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五) 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科技和信息支持。

(六)依法建立听证、申诉等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和学生的申诉案件。

(七)不断改善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依法保障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为在学习、生活和就业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八)依法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九)依法保护学校资产的安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

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

全委会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

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全委会，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

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

第二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职权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

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广东省监察委员会驻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监察专员办）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监察专员对广东省监察委员会负责。根据授权，监察专员办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进行调查、处置。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通过全委会、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的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应通过集体研究决定。

全委会、常委会会议讨论学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属全委会或常委会会议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问题，由集体讨论决定；属行政方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学校党委进行决策前，先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全委会一般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全委会按照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常委会会议一般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常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学校纪委副书记、学校党委办公室主任可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

常委会会议按照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根据学校实际，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学校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工会主要负责人可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讨论时，要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一般由提出议题的会议成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凡需提交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或讨论审批的，校长应提出倾向性意见。

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健全依法决策机制，重大事项须经师生员工参与、专家

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策。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等组成法律顾问队伍，完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科学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及附属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职能。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根据学校党的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需要，承担校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机构、科研机构，包括二级学院和科研院所等，以上单位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置教辅机构及附属机构，为教学科研提供公共服务保障，为教职工、学生提供后勤保障及其他服务。

第三十条 学校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运营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

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享有组织办学活动、人事管理和资源配置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本学院发展规划。
- (二) 推进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 (三) 设置内部机构，负责内部岗位人员的聘用和管理。
- (四)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五) 负责学生教育与管理，对本学院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 (六)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 (七) 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 (八) 组织开展与国（境）内外的交流与合作。
- (九) 管理和使用学校分配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十) 执行学校决定的其他任务。
- (十一) 履行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

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招生委员会、学生工作委员会等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学校授权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九条 学校坚持学术至上，实行教授治学，保障学术自

由和学术民主，促进学术发展。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按照自身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凡属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事务，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常委会会议讨论前，应当经学术委员会咨询、评定或审议。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十五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委员包括推选委员、直聘委员。推选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直聘委员为校长直接聘任的委员，不超过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可由校长提名；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若干人，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会议组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生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

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相关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学科研人员组成。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复核学位申请人资格，作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学位管理实施细则及学位授予办法等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校教师的职称职务评审和聘任、教学合格认证等工作。凡属职称职务评聘范围的事务，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常委会会议讨论前，应当经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委员会咨询、评定或审议。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尊重师生的主体地位，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机制，保障和支持师生参与学校民

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代表中教学、科研人员应占大多数，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青年教师和女教职工应占一定比例。每届代表任期五年。

二级学院建立教代会制度，参照学校教代会规定履行义务、行使职权，保障本单位教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四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统称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一般一年召开一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规定成立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会、研究生会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团员合法权益、服务青年成长成才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成员应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展发挥作用。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地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 公平地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地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 (二)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三)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 (四) 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制，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

- (一) 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
- (二) 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 对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四) 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聘任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教职工聘用、晋升、奖惩和解聘的依据。

学校建立教职工荣誉体系，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不履行义务、违规违纪的教职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申诉制度，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有关程序处理教职工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的申诉。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职工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学校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赋予科研人员科研自主权，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努力推动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六十条 学校对离退休教职工按照国家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落实待遇，提供服务和进行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学 生

第六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取得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校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的学生，依照培养协议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际生和港澳台侨生依照本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公平地获得在国（境）内外交流、学习、深造，以及学校科研资助等发展机会。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

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成长成才积极创造条件，提供良好服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据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机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

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有关程序处理学生对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委员会、
研究生会委员会等常设机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条 学员是指依照协议在学校接受非学历教育、不具有
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
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向学员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建设与发展的
咨询建议机构，是学校与社会各界合作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理事会的职责是联系海内外各界人士，对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咨询
建议、推动合作与交流、扩大办学资源、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

支持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理事会理事由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国（境）内外知名人士、社会贤达及组织代表组成。

学校理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二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包括学校前身）学习、工作过的学生、教职工；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联合培养的本科生、研究生；在学校进修培训三个月或以上的学员。

第七十三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的宗旨是加强海内外校友之间及校友与学校之间的联系，建立为广大校友发展服务的平台，团结和激励校友为国家、社会、学校的发展作贡献。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四条 学校积极联系和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校友应当珍惜和维护学校的荣誉，关心学校发展，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注册并成立广东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慈善组织，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学校的捐赠、资助并负责管理，促进学校教育事

业发展和社会进步。

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根据需要，广泛开展国（境）内外交流与合作，积极与政府部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提升办学水平，服务社会发展。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与三大石油公司签订的共建学校协议，深入推进建政产学研协同合作，为国家石油石化产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促进自身不断发展。

第七章 资产、财务和后勤

第七十八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属于国有资产。

学校（含学校前身）使用的校名、标识等依法注册，受法律保护。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

第七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其他收入等。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按照保民生、保重点、促发展的原则，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构建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会监督机制，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八十一条 学校独立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学校治理、实现发展目标。

第八十二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不断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学校加强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积极打造数字化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平安校园。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四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须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

议和常委会会议审议、全委会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需对学校章程进行修订：

- (一) 学校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校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三) 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第八十六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可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 校长。
- (二) 常委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
- (三) 学校教代会三分之一以上执行委员。
- (四) 五个以上二级单位（包括二级学院、党政管理部门等）联合。
- (五) 学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

学校章程的修订决定以超过由学校全委会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学校章程的修订应当符合章程制定程序。提出学校章程修订动议应当附交学校章程修正案建议稿。

第八十七条 学校设立章程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学校章程的执行，处理对违反章程行为的投诉。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